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拟被执行金额：(2018)湘 0523 执 532 号和 533 号执行通知书项下借款本金 29,311,622 元、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借款利息 879,34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按月利息率 2%计算的利息、律师费 40 万元；(2018)湘 0523 执 535 号执行通知书项下借款本金 19,541,081 元
- 已被法院扣划金额：94.97 万元
- 公司被拍卖房产评估价：8,990.23 万元
- 公司被拍卖房产成交价：6,296 万元
- 公司被拍卖房产买受人：刘小娟（即本案申请执行人和唯一参拍人）
-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 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小娟、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邓伟、邓清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2018）湘 0523 执 532 号、533 号和 535 号《执行通知书》。

2、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依据（2018）湘 0523 执 535 号和执 532 号《执行通知书》，邵阳县人民法院已分别从公司帐户扣划 90.6 和 4.37 万元，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3、邵阳县人民法院将拍卖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 39 层，房产权证号为浦 2009000494 的办公用房产（以下简称“公司被拍卖房产”）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4、公司子公司上海亿阳信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房产的司法拍卖执行有异议，已诉至邵阳县人民法院。

5、本案申请执行人刘小娟要求继续执行司法拍卖并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8 月 23 日、10 月 10 日、11 月 2 日、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和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5）、《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8）、《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房产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8）、《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0）、《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法院重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2）、《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补正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3）、《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0）、《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及《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拟被拍卖房产继续被债权人担保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3）。

二、本次房产被拍卖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湘 0523 执 533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1、2018 年 12 月 4 日，申请执行人刘小娟作为唯一参拍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62,96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公司被拍卖房产；

- 2、公司被拍卖房产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刘小娟时起转移；
- 3、解除该法院对公司被拍卖房产的查封；
- 4、买受人刘小娟可持该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对于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予以否认。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从未就此案相关事项做出过决议，原告所提供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上的董事签字，经公司董事们辨认，不是董事的亲笔签字，董事会决议系伪造。公司将保留追究造假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2、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向邵阳县人民法院提出了拍卖异议、评估异议及执行异议，均未得到法院的回复；

3、公司房产被拍卖，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4、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